



攜手網住 就業守護

就業資源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攜手網住 就業守護

就業資源手冊

勞動部彙整

目錄

失業勞工就業協助措施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1
中高齡者	4
高齡者	7
身心障礙者	11
原住民	1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
長期失業者	21
二度就業婦女	24
更生受保護人	30
施用毒品者	34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35
新住民	38
性侵害被害人	41
犯罪被害人	43
人口販運被害人	44
特殊境遇家庭	45
脆弱家庭	46
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	47
退除役官兵	48
不分對象失業勞工	48
附錄	52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附屬單位一覽表	52
附錄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資訊一覽表	53

附錄三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一覽表	57
附錄四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一覽表	59
附錄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地方政府聯繫窗口一覽表	61
附錄六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一覽表.....	62
附錄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資訊一覽表.....	63
附錄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聯繫窗口一覽表.....	64
附錄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聯繫窗口一覽表.....	66
附錄十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68
附錄十一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資訊一覽表.....	84

失業勞工就業協助措施

獨力負擔家計者

適用對象：

係指下列3類人員：

-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下列情形：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三) 離婚。
 -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獨力負擔家計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

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獨力負擔家計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中高齡者

適用對象：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中高齡失業勞工就業。
2.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中高齡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3.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3,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7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跨域就業補助

(一) 服務內容：

1.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中高齡者或非自願性離職中高齡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推介跨域就業至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次500元，每次最多1250元，每年以4次為限。

3.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最高每月補助3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4. 搬遷補助金核實發給，每次最高發給3萬元。

5. 租屋補助金以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中高齡勞工個人或其雇主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以排除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

2. 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至職務再設計官網線上申請

(網址：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

六、補助雇主辦理失業中高齡者職業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補助雇主培訓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中高齡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2. 雇主自辦訓練，補助訓練費用70%；委託辦理訓練，補助訓練費用



85%。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七、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補助雇主指派64歲中高齡者參加退休後再就業準備之職業訓練，以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為限。
2. 訓練費用最高70%之補助，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合計補助額度每年最高50萬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十、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2年利息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十一、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2年利息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十二、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中高齡失業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高齡者

適用對象：

逾六十五歲之國民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高齡失業勞工就業。
2.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高齡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3.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5,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8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屬高齡者之個案，經評估後得延長至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跨域就業補助

(一) 服務內容：

1. 失業高齡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推介跨域就業至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求職交通補助金每次500元，每次最多1250元，每年以4次為限。
3.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最高每月補助3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4. 搬遷補助金核實發給，每次最高發給3萬元。
5. 租屋補助金以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發給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高齡勞工個人或其雇主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以排除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
2. 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至職務再設計官網線上申請
(網址：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

六、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年滿65歲之受僱者。
2. 按月計酬者：第1~6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萬3,000元；第7~18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萬5,000元。
3. 非按月計酬者：第1~6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7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3,000元；第7~18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8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5,0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雇主辦理失業中高齡者職業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補助雇主培訓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高齡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2. 雇主自辦訓練，補助訓練費用70%；雇主委託辦理訓練，補助訓練費用85%。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補助雇主僱用依法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等。
2. 每位受僱用之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雇主10萬元，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九、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十一、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2年利息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服務窗口辦理。

十二、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高齡失業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身心障礙者

適用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



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3,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7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屬身心障礙者之個案，經評估後得延長至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身心障礙者至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諮詢，並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個案需求、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辦理。

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

(一) 服務內容：

透過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諮詢及評估，如有需求者即轉介至職業輔導評量執行單位，透過深入的職業評量，協助志趣不明但具有就業意願之的身心障礙者確立就業方向，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辦理。

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對於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由就業服務員為其開發工作機會，並提供個別化就業前準備，推介就業後，提供支持性輔導至少50小時，協助穩定就業。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辦理。

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對於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辦理。



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勞工個人或其雇主得向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請職務再設計，以排除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
2. 每一申請個案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或至職務再設計官網線上申請
(網址：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

十、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一) 服務內容：

1. 對一定員工人數以上的機關(構)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的義務，鼓勵雇主釋出工作機會進用身心障礙者。
2. 公立單位員工總人數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67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辦理。

十一、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分署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十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十三、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原住民

適用對象：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原住民，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原住民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八、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在地穩定就業，補助15歲以上未滿40歲且連續受僱在職達3個月以上並符合一定投保薪資之原住民族青年，每月提供2,000元(全部工時勞工)或1,000元(部分工時勞工)之就業獎勵津貼。
2. 用人單位提供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轄有原住民族區之直轄市、縣(市)」之工作職缺，僱用15歲以上未滿40歲且連續受僱在職達3個月以上之原住民族青年並符合一定勞工投保薪資者，每月提供4,000元-1萬元(僱用全部工時者)或2,000元(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僱用獎勵津貼。

(二) 申請管道：



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辦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適用對象：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日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九、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一)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接受政府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的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3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1年，不影響原低(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 申請管道：

洽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辦理。

十、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

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長期失業者

適用對象：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長期失業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3,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7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



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長期失業者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九、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



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

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二度就業婦女

適用對象：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前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二度就業婦女，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

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2年利息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八、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二度就業婦女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家庭暴力被害人

適用對象：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 三、判決書影本。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上之家庭暴力被害人，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凡獲得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以新臺幣200元貸款額度為限，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八、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九、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
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



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更生受保護人

適用對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 二、假釋、保釋出獄。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 七、受緩刑之宣告。
-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上之更生受保護人，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

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屬更生受保護人之個案，經評估後得延長至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更生受保護人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八、就業補助

(一) 服務內容：

1. 對於具有更生人身分起算6個月內且確實無其他適當經濟來源，經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者，提供就業補助及協助。
2. 於覓職期間或甫就業未領薪資前，補助其交通費、伙食費等費用、協助其就業所需文件、用品及短期住宿。(補助費用視個案及資源狀況，得以悠遊卡、便利商店餐卷及其他適當方式替代)。

(二) 申請管道：

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

九、就業獎勵金

(一) 服務內容：

1. 對於具有更生人身分經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轉介前往更生事業、協力廠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網路人力銀行等管道協助就業，並領有月薪及辦理勞工保險者，提供就業獎勵金及全勤獎勵金。
2.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3個月、6個月、12個月者，發給就業獎勵金，針對全勤者發給全勤獎勵金。二年內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

十、圓夢創業貸款

(一) 服務內容：

1. 對於有創業需求但缺乏資金之更生人，提供無息之圓夢創業貸款。
2. 貸款上限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至160萬元。

(二) 申請管道：

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

十一、開立職業訓練參訓身分證明

(一) 服務內容：

協助更生人開立身分證明書，以申請減免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費用，參訓時數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並得依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

(二) 申請管道：

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

十二、技能訓練

(一) 服務內容：

結合或配合矯正機關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技能訓練班，並協助參加技能證照考試。

(二) 申請管道：

洽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辦理。



施用毒品者

適用對象：

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
- 二、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施用毒品者，僱用期間連續滿十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每十日發給4,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65元，每十日最高發給新台幣4,000元(非按月計酬者)，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14萬4,0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就業獎勵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失業之施用毒品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月發給5,000元至6,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月至少工作80小時，每月發給2,500至3,000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發給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屬施用毒品者之

個案，經評估後得延長至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五、轉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

(一) 服務內容：

由個管人員評估藥癮個案就業需求，依需求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護扶助組) 辦理。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適用對象：

檢附「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上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屬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之個案，經評估後得延長至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求職交通補助金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經濟弱勢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之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特定對象，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八、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一) 服務內容：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扶助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

(二) 申請管道：



洽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

九、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
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新住民

適用對象：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二、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一、僱用獎助

(一) 服務內容：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30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1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每月最高發給11,000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發給12個月。

-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 臨時工作津貼

-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 求職交通補助金

- (一) 服務內容：
1. 提供新住民求職交通補助，協助排除求職障礙。
 2. 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距離住所30公里以上，每次發給500元，每次不得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以4次為限。另新住民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則不受30公里以上之限制。
-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 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及證照費用

(一) 服務內容：

1. 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並具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之一者，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得申請補助學科測試費(190元)、術科測試費(依各職類級別定之)、報名資格審查費(150元)及證照費(160元)。
2. 各補助項目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性侵害被害人

適用對象：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 二、判決書影本。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上之性侵害被害人，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1萬1,000元（按月計酬者）或每小時60元（非按月計酬者）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1. 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於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申請人至政



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

2.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1.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2. 參加全日制訓練者，參訓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按基本工資60%，2年內最多發給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犯罪被害人

適用對象：

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
- 二、判決書影本。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女性、中高齡國民及設籍離島居民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四、促進就業協助：

(一) 服務內容：

提供馨生人媒合就業、轉介至就業服務站等，協助其穩定就業。另外，各會亦有自行辦理技職訓練課程，如拼布班、編織班、手工皂班、烘焙班等。

(二) 申請管道：

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服務對象，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辦理。

五、職業訓練協助：

(一) 服務內容：

分會可出具身分證明供馨生人申請參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協助其參與職業培訓課程或運用相關職業訓練資源。

(二) 申請管道：

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服務對象，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辦理。

人口販運被害人

適用對象：

依勞動部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認定。

一、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重返職場。

2. 補助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另提供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最長補助3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失業者職前訓練

(一) 服務內容：

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

適用對象：

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一、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凡獲得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以新臺幣200元貸款額度為限，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脆弱家庭

適用對象：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其經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受理通報，派案進行脆弱家庭開案訪視評估者。

一、轉介提供就業服務

(一) 服務內容：

脆弱家庭成員可能包含多重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例如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可能為長期失業者；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可能為獨立負擔家計者；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可能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或特殊境遇家庭等。

(二) 申請管道：

由各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連結或轉介符合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且有就業服務需求者。

二、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1個月以上者

(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3,000元，本計畫提供1比1相對配合款。

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

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每趟(指單程：以下同)最高補助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每趟最高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500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結束家外安置自立少年

適用對象：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對象如下：

- 一、兒少法第五十九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五十六條對兒童及少年緊急安置、第五十七條對兒童及少年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並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法撤銷安置者。
- 二、兒少法第六十二條：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六十二條接受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等人申請安置，並於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情況改善後返回其家庭者。
- 三、兒少法第六十八條：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或親屬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家外安置單位）自行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一、自立少年個案參與職業訓練及就業相關費用補助

(一) 服務內容：



1. 依「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規定辦理。
2. 經社工員評估，依需求提供服務中自立少年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考證照報名費、考駕照相關規費、求職、就業交通費等補助。

(二) 申請管道：

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辦理。

退除役官兵

適用對象：

配合募兵制推動，透過職訓及就業輔導，就業期間發給津貼，協助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

一、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全日制職訓，訓後就業3個月以上，榮民前6個月發給津貼每月1萬2,000元，後6個月每月8,000元。
2.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無業退除役官兵，經推介就業3個月以上，榮民每月發給津貼8,000元。
3.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減半發給；兩項津貼合併發給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不分對象失業勞工

適用對象：

依各項措施規定。

一、僱用獎助措施

(一) 服務內容：

1.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者，連續僱用滿30日，且符合相關規定。

2. 每人按月發給雇主9,000元 (按月計酬者) 或每小時50元 (非按月計酬者) 之僱用獎助，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 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

(一) 服務內容：

1. 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家庭雇主，聘僱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連續聘僱達1個月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補助金。

2. 以每一被看護者補助雇主每月新臺幣1萬元，最長12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三、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

(一) 服務內容：

失業勞工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非自願性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等資格之一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從事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工作，每月發給勞工5,000元至7,000元的就業獎勵津貼，最長發給18個月，最高發給10萬8,000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 跨域就業補助

(一) 服務內容：

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非自願性離職者與年滿18歲至29歲且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的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跨域就業至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職交通補助每次500元(1年最多4次)，異地就業交通補助(每月1,000至3,000元)、租屋補助(每月最高5,000元)，最長12個月，及搬遷補助(最高3萬元)。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五、臨時工作津貼

(一) 服務內容：

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於14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求職者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一) 服務內容：

1. 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執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七、培力就業計畫

(一) 服務內容：

1. 建構與民間團體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區域發展、就業支持等具社會價值之用人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2. 依工作性質及職務需求，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每小時按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另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二) 申請管道：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八、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一)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2. 貸款年限最長7年，金額最高200萬元，辦理稅籍登記者，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計算，並提供3年利息補貼，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二) 申請管道：

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

九、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一) 服務內容：

提供不同階段之創業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加速器輔導、典範選拔及國際活動參與等服務，協助女性取得創業資源，拓展女性創業商機。

(二) 申請管道：

洽計畫官網公告，<https://woman.sysme.org.tw/>。



附錄

附錄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附屬單位一覽表

所屬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04)22595700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7樓

附錄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據點資訊一覽表

服務據點	電話	地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三重就業中心 (委辦新北市政府)	(02)2976715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
板橋就業中心 (委辦新北市政府)	(02)2959885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中和就業中心 (委辦新北市政府)	(02)22461250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18號
基隆就業中心	(02)24225263	基隆市中正路102號
羅東就業中心	(03)9542094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50號
花蓮就業中心	(03)8323262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
玉里就業中心	(03)8882033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
金門就業中心	(082)311119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55號
連江就業中心	(0836)23576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47之4號
基隆就業中心- 六堵分站	(02)2451502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2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桃園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03)333300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中壢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03)468110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竹北就業中心	(03)55425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7-3號
新竹就業中心	(03)5343011	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56號
苗栗就業中心	(037)358395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58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豐原就業中心 (委辦臺中市政府)	(04)25271812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沙鹿就業中心 (委辦臺中市政府)	(04)26624191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93號
臺中就業中心	(04)22225153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6號
彰化就業中心	(04)727427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
員林就業中心	(04)8345369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東路33號
南投就業中心	(049)2224094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
南投就業中心- 埔里分站	(049)2990195	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101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臺南就業中心	(06)2371218	臺南市衛民街19號
永康就業中心	(06)2038560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二街18號
新營就業中心	(06)632870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3號
嘉義就業中心	(05)2240656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朴子就業中心	(05)3621632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89號
虎尾就業中心	(05)633042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斗六就業中心	(05)5325105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222之1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鳳山就業中心 (委辦高雄市政府)	(07)7410243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岡山就業中心 (委辦高雄市政府)	(07)6228321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屏東就業中心	(08)7559955	屏東市復興路446號
潮州就業中心	(08)7882214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98號

臺東就業中心	(089)357126	臺東市博愛路356號
澎湖就業中心	(06)9271207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52號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艋舺就業服務站	(02)2308523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北投就業服務站	(02)28981819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西門就業服務站	(02)23813344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信義就業服務站	(02)27293138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號11樓
內湖就業服務站	(02)2790039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7樓
南港東明青銀 就業服務站	(02)2740092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60巷19號1、 2樓
景美就業服務站	(02)89315334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2樓
個案管理資源站	(02)2930269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3樓
新北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55號
新莊就業服務站	(02)2206619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425號
汐止就業服務站	(02)86923963	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268號
桃園市政府就業 職訓服務處	(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04)22289111 #36100、 36200、36300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2樓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06)633082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10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07)733082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1樓
三民就業服務站	(07) 3837191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前鎮就業服務站	(07) 8220790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成功就業服務站	(07)55098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
楠梓就業服務站	(07)3609521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

附錄三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一覽表

縣市聯繫窗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北區及東北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29603456、 (02)2960199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	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513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	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2樓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3)551810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32215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22289111 #3509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惠中樓4樓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264150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049)222210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1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12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	局本部：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06)2982331	永華市政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 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298、#531、 #532、#355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51834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附錄四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5樓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宜蘭市同慶街95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1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24648 (083)323019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
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0836)22095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 4、6、8樓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352386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5、8樓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037)322150	苗栗市府前路1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3樓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264150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第二行政 大樓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049)2222106~9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56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05)362090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一 號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06)2991111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6號7樓
	(06)6322231	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3344885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 樓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531 、532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40726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附錄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地方政府聯繫窗口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85#11~18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
臺北市府教育局	(02)25632156#20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3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273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4609199#164、 174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86661	新竹市民族路33號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110916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350067#21、27	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54223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22106#1351~ 135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7285236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5)6312888#303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2949193#16	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7號4樓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2786113#2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號3樓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521083#14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7995678#303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37192	屏東縣屏東市蘭州街2號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089)32375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719巷 51號4樓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57923#12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201號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860#226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附錄六 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一覽表

單位名稱	電話	地址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23754068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4樓
新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2257038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334106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2樓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5355361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新竹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553633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037)558220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1號
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25265394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9)2230518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彰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4)711671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5376703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嘉義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2810995	嘉義市德明路1號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5)3625680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6)2909595 林森辦公室 (06)6372251 東興辦公室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07)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7351595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臺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9)325995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36號
花蓮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8311486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91號
宜蘭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3)9313995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4樓
基隆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2)24565988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69號
澎湖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6)9261025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金門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2)337555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12號
連江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3)622095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附錄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資訊一覽表

就業服務區	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02)2341251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36號2樓	臺北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02)2986395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巷2弄2號3樓	新北市
桃園區	(03)3803606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一段496號1樓	桃園區
竹苗區	(03)5100629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431號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中彰投區	(04)2526008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06)298384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區	(07)3341763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6樓	高雄市
屏東區	(08)7383507	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	屏東縣
臺東區	(089)332700	臺東市鐵花路82號2樓	臺東縣
花蓮區	(03)8246948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科學館3樓	花蓮縣



附錄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聯繫窗口一覽表

地區	縣市聯繫窗口	電話	地址
北部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北總會	(02)27371232	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基隆分會	(02)24655138	基隆市東信路178號(基隆地檢 署側棟2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北分會	(02)23751479	臺北市桃源街21號(臺北地檢署 第3辦公室)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士林分會	(02)28332699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新北分會	(02)22608369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桃園分會	(03)3020722 (03)2160123 #4034~4039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新竹分會	(03)668596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苗栗分會	(037)361120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中部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中分會	(04)22236240	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彰化分會	(04)834175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南投分會	(049)2243570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南部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雲林分會	(05)632004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05)2778610	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南分會	(06)2971534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

南部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高雄分會	(07)2010925 (07)2161468 #3806~380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1 樓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橋頭分會	(07)6128177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08)7551781	屏東市棒球路11號
東部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宜蘭分會	(03)9252346	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花蓮分會	(03)8230418	花蓮市府前路15號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東分會	(089)310675	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離島 地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澎湖分會	(06)9219043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 號



附錄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聯繫窗口一覽表

聯繫窗口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02)27365850	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高檢三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基隆分會	(02)24667662	201206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基隆地檢本署側棟2樓)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臺北分會	(02)23898102	100005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北分會	(02)22741851	236203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2樓(新北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士林分會	(02)28381162	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士林地檢一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桃園分會	(03)2860616	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4樓(桃園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竹分會	(03)5222079	302050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161號2樓(新竹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苗栗分會	(037)359997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苗栗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中分會	(04)22247765	40300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臺中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彰化分會	(04)8376728	510202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1樓(彰化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南投分會	(049)2233051	540226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南投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雲林分會	(05)6329914	632201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雲林地檢三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05)2713509	600248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2樓(嘉義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南分會	(06)2971552	708203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10號3樓(臺南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橋頭分會	(07)2621128	82500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2樓(橋頭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07)2516116	801006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號(高雄地檢二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屏東分會	(08)7529090	900046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0 號(屏東地檢二辦)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臺東分會	(089)355795	950231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號(臺東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06)9215864	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 文澳309號(澎湖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花蓮分會	(03)8239107	970019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 號(花蓮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	(03)9251831	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3號(宜蘭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福建金門分會	(082)373735	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號(金門地檢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福建連江分會	(0836)23165	209002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號(連江地檢本署)



附錄十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全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通訊錄(111年2月)				
縣市別	機關單位名稱	服務轄區	電話	地址
臺 北 市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士林區	(02)28350247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40 號 1 樓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同區	(02)25974280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安區	(02)27000960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山區	(02)25156222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37 號 3 樓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正區	(02)2396234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內湖區	(02)27928701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文山區	(02)2932358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6 樓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投區	(02)28942640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區	(02)2756501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信義區	(02)27616515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5 樓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港區	(02)27831407	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萬華區	(02)23365700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5 樓
新 北 市	板橋第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區	(02)29537301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新 北 市	板橋第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區	(02)29537301	暫時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土城區 三峽區	(02)22656069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18 號 5 樓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石碇區 新店區 深坑區 坪林區 烏來區	(02)29111819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0 樓
	三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重區	(02)29826255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淡水區 三芝區 石門區	(02)26221615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8 樓
	新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莊區	(02)29067980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277 號 4 樓
	泰五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泰山區 林口區 五股區	(02)29067980	暫時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 277 號 4 樓
	永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和區	(02)86688826	暫時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中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和區	(02)86688826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汐止區 金山區 萬里區	(02)2647085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7 樓
	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蘆洲區 八里區	(02)22891300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新北市	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樹林區 鶯歌區	(02)26750315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 7 號 3 樓
	瑞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雙溪區 瑞芳區 貢寮區 平溪區	(02)24966116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23 號 4 樓
桃園市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區	(03)2182778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 33 號 4 樓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蘆竹區	(03)2127678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南崁路 152 號 3 樓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八德區	(03)3652105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87 號 4 樓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	(03)4220126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159 號 1 樓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中壢區	(03)4333219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 219 號 4 樓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觀音區	(03)4732320	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2 號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大園區	(03)3867128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2 樓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大溪區	(03)3883060	桃園市大溪區中正路 56 號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復興區	(03)3821110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68 之 6 號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龜山區	(03)3208485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2 樓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龍潭區	(03)4790231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 19 巷 30 號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平鎮區	(03)4911910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桃園市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楊梅區	(03)4750067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324 巷 148 號 3 樓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新屋區	(03)4970225	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277 號 1 樓
臺中市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04)22062790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285 號 2 樓(111/1/27 起暫時搬遷)
	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北屯區	(04)24372339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 3 段 260 號 3 樓
	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中區 西區	(04)23755055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285 號 2 樓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沙鹿區 清水區 梧棲區	(04)26351988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 8 號 3 樓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太平區	(04)22757419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 1 段 91 號 4 樓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豐原區 后里區	(04)22289111 #38622、 38631~42、 38645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大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大甲區 外埔區 大安區	(04)26803385	臺中市大甲區水源路 169 號 2 樓
	石岡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 東勢區 新社區 和平區	(04)25826369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
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大里區 霧峰區	(04)22702595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4 樓	



臺中市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大雅區 潭子區 神岡區	(04)25661900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 3 樓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西屯區	(04)2251293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6 樓
	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南區	(04)22220289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99 號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南屯區	(04)23808825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 2 段 407 號 5 樓
	烏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04)23362033	臺中市烏日區長樂街 141 號 3 樓
臺南市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06)6354466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
	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06)7235727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58 號
	善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善化區 新市區 安定區 新化區 山上區	(06)5812251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53 號

臺南市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06)5744616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7 號 2 樓
	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06)338785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 2 段 2 號 3 樓
	安平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06)2231000	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42 號 3 樓
	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康區	(06)3110230	臺南市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3 樓
	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安南區	(06)2552330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 213 號 2 樓
	麻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06)5711500	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6 號 4 樓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區	(06)2156974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3 號
	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06)2090860 (06)209086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C 棟 4 樓
	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06)2090860 (06)2090861	暫時辦公處：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C 棟 4 樓
高雄市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左營區	(07)5852250	高雄市左營區實踐路 4 號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民區	(07)3962334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7 樓



高雄市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興區 前金區	(07)236191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楠梓區	(07)3662166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前鎮區	(07)8121462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5 號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苓雅區	(07)7111915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5 號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小港區	(07)8016920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 5 樓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鹽埕區 鼓山區	(07)5210235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79 號 4 樓
	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旗津區	(07)571188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4 樓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社區 大樹區 仁武區 鳥松區	(07)3759595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776 號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區國 泰路以北 共 41 里	(07)7427247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大寮區 林園區	(07)7813005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 號之 1(3 樓)
	鳳山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區國 泰路以南 共 35 里	(07)7131116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岡山區 橋頭區 燕巢區 梓官區 永安區 彌陀區	(07)6220733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高雄市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阿蓮區 田寮區	(07)6962726	高雄市路竹區中正路 51 號 3 樓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旗山區 美濃區 內門區 杉林區	(07)6617464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六龜區 桃源區 茂林區	(07)6891031	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102 號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甲仙區 那瑪夏區	(07)6751920	高雄市甲仙區中正路 65 之 1 號
宜蘭縣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礁溪中心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03)9886775	礁溪鄉礁溪路 4 段 126 號 1 樓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宜蘭中心	宜蘭市 員山鄉	(03)9313116	宜蘭市農權路 3 段 11 巷 3 號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羅東中心	羅東鎮 冬山鄉 五結鄉	(03)9533927	羅東鎮天祥路 171 號 3 樓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蘇澳中心	蘇澳鎮 南澳鎮	(03)9908116	蘇澳鎮隘丁路 36 號 2 樓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三星中心	三星鄉 大同鄉	(03)9892995	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86 號 2 樓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竹北市	(03)558658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新竹縣	新竹縣新湖區 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	新豐鄉 湖口鄉	(03)5583823	暫時辦公處：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新竹縣竹東區 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	竹東鎮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五峰鄉	(03)5100818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三段 58 號
	新竹縣新埔區 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	新埔鄉 關西鎮	(03)5891500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2 樓
	新竹縣橫山區 社會福利服務 中心	橫山鄉 尖石鄉 芎林鄉	(03)5933232	新竹縣橫山鄉永昌街 53 號
苗栗縣	苗栗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苗栗市 頭屋鄉 公館鄉 銅鑼鄉 三義鄉	(037)366146 (037)366151	苗栗市金鳳街 22 號 2 樓
	竹南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後龍鎮 竹南鎮 造橋鄉	(037)558397 (037)558398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 936 號
	獅潭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獅潭鄉 大湖鄉 泰安鄉 卓蘭鎮	(037)992028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汶水 302 號
	通苑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通霄鎮 苑裡鎮 西湖鄉	(037)761505	苗栗縣通霄鎮平安里環市路 二段 9 鄰 715 號 2 樓
	頭份區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頭份市 三灣鄉 南庄鄉	(037)558391 (037)558392	苗栗縣頭份市富強 3 街 70 號 1 樓

彰化縣	二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二林鎮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04)8950023	彰化縣二林鎮明德街 249 號 2 樓
	溪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溪湖鎮 埔鹽鄉 埔心鄉	(04)8850566	彰化縣溪湖鎮文東街 9 號 2 樓
	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04)7778195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31 號
	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04)7562295	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街 19 號
	員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員林市 大村鄉 永靖鄉	(04)83788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167 巷 15 弄 22 號 2 樓
	彰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04)7272185	彰化縣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田中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社頭鄉 田中鎮 二水鄉	(04)8760051	彰化縣田中鎮斗中路一段 222 號 3 樓
	北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04)8889995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 2 號 4 樓
南投縣	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市 名間鄉	(049)2242250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7 號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仁愛鄉 埔里鎮 國姓鄉	(049)2422851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	水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水里鄉 集集鎮 魚池鄉 信義鄉	(049)2773236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12 號
	竹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竹山鎮 鹿谷鄉	(049)2657138	南投縣竹山鎮大禮路 50 號 3 樓
	草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草屯鎮 中寮鄉	(049)256454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5717 號
雲林縣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虎尾鎮 土庫鎮 褒忠鄉 東勢鄉	(05)6361216 (05)6360285	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4 號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台西鄉 麥寮鄉	(05)6980287 (05)6980237	雲林縣臺西鄉中山路 293 號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元長鄉 北港鎮 水林鄉 口湖鄉 四湖鄉	(05)7834492 (05)7830406	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西螺鎮 二崙鄉 崙背鄉	(05)5879072 (05)5879020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7 號 3 樓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斗南鎮 古坑鄉 大埤鄉	(05)5977676 (05)5975050	雲林縣斗南鎮莒光街 33 號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斗六市 林內鄉 莿桐鄉	(05)5371007 (05)5371008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

嘉義縣	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民雄鄉 大林鎮 溪口鄉 新港鄉	(05)2207017# 17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店 294 號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竹崎鄉 梅山鄉 阿里山鄉	(05)2611120# 11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2 號(鹿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太保市 水上鄉 鹿草鄉	(05)2680901# 11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 (柳林國小 2 樓)
	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朴子市 六腳鄉 東石鄉	(05)3790220# 20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原東石國中第二校區 2 樓)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埔鄉 番路鄉 大埔鄉	(05)2392100# 11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9 號
	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義竹鄉 布袋鎮	(05)3470322# 10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206 號
屏東縣	屏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市 萬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08)7385188	屏東市華正路 95 號
	鹽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鹽埔鄉 九如鄉 高樹鄉 里港鄉 三地門鄉 霧台鄉	(08)7930669	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193 號



屏東縣	東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東港鎮 南州鄉 林邊鄉 崁頂鄉 新園鄉 琉球鄉	(08)8330958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175 號 3 樓
	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車城鄉 牡丹鄉 滿州鄉 恆春鎮	(08)8891233	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66 號
	潮州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潮州鎮 竹田鄉 新埤鄉 來義鄉	(08)7891694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
	內埔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內埔鄉 萬巒鄉 瑪家鄉 泰武鄉	(08)7790363	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
	枋寮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佳冬鄉 枋寮鄉 春日鄉 獅子鄉 枋山鄉	(08)8788540	屏東縣枋寮鄉(村)德興路 183 號 2 樓
臺東縣	海岸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089)850995	台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6 號
	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太麻里鄉 金峰鄉 大武鄉 達仁鄉	(089)790139 (089)790141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 21 巷 1 號 2 樓

臺東縣	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市 卑南鄉 綠島鄉 蘭嶼鄉	(089)343972 (089)340758 (089)345547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111 巷 5 之 1 號
	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關山鎮 池上鄉 海瑞鄉 鹿野鄉 延平鄉	(089)814177 (089)814782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61 號
花蓮縣	花蓮縣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城鄉 秀林鄉(文蘭村、銅門村除外)	(03)8269322 (03)8269335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花蓮縣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市 (共 44 里)	(03)8220552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1 樓
	花蓮縣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吉安鄉(含秀林鄉文蘭村、銅門村)	(03)8545699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 462 號 3 樓
	花蓮縣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萬榮鄉 豐濱鄉	(03)8763913 (03)8763528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
	花蓮縣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卓溪鄉	(03)8886610 (03)8886675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莊敬路 8 號 2 樓



澎湖縣	望安七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望安鄉 七美鄉	(06)9991085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933 號
			(06)9971370	七美據點： 澎湖縣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埕 91 號
	白沙西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白沙鄉 西嶼鄉	(06)9983810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 119 號
	馬公湖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 湖西鄉	(06)9274167 湖西據點 (06)9920068	澎湖縣馬公市貿商街 60 號 新增湖西據點：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0 號
基隆市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義館	中正區 信義區	(02)24213941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1 號 3 樓
			(02)2421394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仁山館	中山區 仁愛區	(02)24376697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114 號
			(02)24376698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安樂館	安樂區	(02)24321271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4 樓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暖七館	基隆市暖 暖、七堵 全區	(02)24562677 (02)24562687	基隆市七堵區自治街 15 號	
新竹市	新竹市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東區	(03)5710523	新竹市金城一路 507 號
	新竹市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03)5232055	新竹市南勢六街 11 號 3 樓
	新竹市香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香山區	(03)5181309	新竹市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 東區	(05)2163370 (05)2163380	嘉義市東區興業東路 555 號

嘉義市	嘉義市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嘉義市西區	(05)2231525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1581 號
金門縣	金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城鎮 金寧鄉 烈嶼鄉	(08)2324846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38 巷 12 弄 12 號
	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金湖鎮 金沙鎮	(08)2330100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2 樓
連江縣	連江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連江縣	(0836)22625 (0836)23330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603 號



附錄十一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資訊一覽表

聯繫窗口	電話	地址
基隆市榮服處	(02)24624881 (02)24624884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15 號
臺北市榮服處	(02)27699098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
新北市榮服處	(02)29530844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宜蘭縣榮服處	(03)9380233	宜蘭市校舍路 200 號
桃園市榮服處	(03)4375863~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新竹榮服處	(03)5750666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61 號
苗栗縣榮服處	(037)320317	苗栗市中正路 1270 號
臺中市榮服處	(04)22824983	臺中市建德街 181 號
	(04)2527128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20 號
彰化縣榮服處	(04)7253108	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21 號
南投縣榮服處	(049)2222034	南投市民族路 505 號
雲林縣榮服處	(05)5322742	斗六市榮譽路 128 號
嘉義榮服處	(05)2777245	嘉義市東區公園街 67 號
	(05)2777247	
臺南市榮服處	(06)2741981	臺南市東區育樂街 88 號
	(06)632148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1 巷 7 號
高雄市榮服處	(07)2729533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07)7035590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2 巷 20 之 1 號
屏東縣榮服處	(08)7522717~8	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
花蓮縣榮服處	(03)8362696	花蓮市菁華街 6 之 1 號
臺東縣榮服處	(089)220722	臺東市青島街 55 號
澎湖縣榮服處	(06)9212112~4	澎湖縣馬公市經國路 111 號
金門縣榮服處	(082)33206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自強路 2 之 1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